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卢侠巍 _____

罗会远 _____

许光清 _____